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4415000072412532604071361

项目名称：2026 年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甲方：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查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汕尾市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加油站现场监督检查服务	422888	/
2	移动源监督检查	115000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537,888.00）。（合同费用包含加油站现场监督检查、移动源监督检查、后期验收评审专家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贰角（¥215,155.20），作为首期款。

2.第二期：因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时效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 个月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整（¥322,732.80）。该履约保函作为甲方支付验收款的依据，保函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项目完成及验收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30 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有效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验收款。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

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四、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完成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0 月 30 日-含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5)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材料；
- (2) 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
-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后重新提供。

六、项目验收

1. 实施要求

(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实施小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乙方需按照参数要求交货，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约定工作。

2.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专家或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验收应在乙方完成至少121家加油站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

（包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回收管线液阻、加油枪气液比和加油站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浓度）（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及移动源现场监督检测（包括固定路检和用车大户入户抽检300辆、车用尿素和车用柴油抽检累计样品50个、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检100辆）服务后进行，并提交相关的交付成果。

（3）验收方式：成果资料验收。

（4）验收程序：由乙方按项目要求完成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并编制项目验收相关文档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5）验收标准

1）验收应符合合同签订内容及各阶段提交产出文档或产出物要求，如需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配合至验收合格为止。

2）实现合同和根据采购文件所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3）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采购文件所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及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4）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的政策要求及标准。

七、保密

1.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工作秘密、会议内容及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应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工作秘密、会议内容及敏感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应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应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 and

政府工作信息。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拒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善服务，连续拒收两次之后，如仍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拒不接受服务，乙方向甲方书面提醒15个工作日后仍未得到甲方回复，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项目已建设完成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且甲方在合同解除后须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开户名称：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 0166 7137 0000 019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赤岗支行